

## 國泰台灣領袖50 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 1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 ( MSCI Taiwan Leaders 50 Select Index )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之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所列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一)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投資特定標的；(二)追蹤優質指數；(三)投組透明；(四)交易方便。

## 三、標的指數簡介：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以「MSCI 台灣指數」為母指數，並由市值代表性出發，旨在計算及衡量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普通股中，具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公司之績效表現。指數採半年度調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重新針對合格樣本，分別依流動性與獲利性等面向進行篩選，最後以考量 MSCI 低碳轉型分數之調整後市值權重，挑選前 50 檔個股成為成分股。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流動性佳、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三、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四、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五、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 六、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直接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本基金以追蹤 MSCI 台灣領袖 50 精選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市值代表性且獲利穩定的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三、故以基金之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之特性，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波動度及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等風險，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0.25%/每年;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0.20%/每年。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經理公司除指數資料授權一次性費用 10,000 美元外，亦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5,000 美元，及 2. 變動授權費：每季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但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1%，或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 0.0075%，惟每季不得低於 5,000 美元。授權費應以美元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透過 初級 市場	<p>現金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p> <p>實物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p>
	<p>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p> <p><b>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b></p> <p>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p>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p>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p> <p>2.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p> <p>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實物買回手續費	<p><b>本基金採用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b></p> <p>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p> <p>2.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由經理公司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p> <p>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 ( 不含當日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或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二、**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 四、免責聲明：本基金並非由 MSCI 公司 ( “MSCI” )、其任何關係企業、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涉及或關於彙編、計算或創設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協力廠商 ( 合稱 “MSCI 當事方” )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屬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關係企業的服務標識，而被授權方經許可可為特定目的使用。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向本基金的發行方、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關於向基金的總體投資或投資於這一特定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過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係企業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識以及商號的許可方，以及 MSCI 指數的授權方，MSCI 指數是由 MSCI 決定、建構並計算的，而未涉及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 MSCI 當事方均無義務在決定、合成並計算 MSCI 指數時考慮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需要。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負責亦未曾參與對將發行的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的決定，亦未參與本基金贖回的公式或對價的決定或計算。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對本基金的發行方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銷售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包括於或使用於 MSCI 指數計算的資訊，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本基金的發行方、本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任何 MSCI 當事方均不應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中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錯誤、疏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另外，任何 MSCI 當事方均未就每一 MSCI 指數和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適銷性以及適合某一特定目的作出任何種類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 MSCI 當事方在此明確否認作出就此有關的任何保證。在不限縮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MSCI 當事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衍生性的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損害的可能性已被告知。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購買方、銷售方或持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未事先聯繫 MSCI 以確定 MSCI 的同意是否需要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指稱任何 MSCI 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識用於贊助、背書、行銷或推廣該證券。在未事先取得 MSCI 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關聯關係。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